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簡章

※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102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2年5月2日星期四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主辦單位：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
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聯保會）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5213132 轉 2303、2300

傳真：(03)5617287

E-mail：lwl@mail.nhcue.edu.tw

目 次

|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依據..... | 4 |
| 貳、招生名額..... | 4 |
| 參、申請資格..... | 6 |
|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 7 |
|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 8 |
|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 9 |
|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 10 |
|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 16 |
|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 21 |
| 拾、申請校系數..... | 22 |
|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 22 |
|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 22 |
| 拾參、統一分發..... | 23 |
|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25 |
| 拾伍、權利及義務..... | 26 |
|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 26 |
| 拾柒、其他..... | 26 |
| 拾捌、簡章公告..... | 27 |
| (附表一、離島地區考生專用)..... | 28 |
| (附表二、離島地區人數統計表)..... | 29 |
|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 30 |
| (附表四、山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 31 |
| (附表五、平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 32 |
|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33 |
| (附表七、公費行政契約書)..... | 34 |
| (附錄一、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 36 |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
|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 | 101.11.08(星期四)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tpde.edu.tw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http://abo.web.nhcue.edu.tw | |
| 資格審查 | 離島地區考生 | 考生報名 | 101.12.06(星期四)起 101.12.13(星期四)止 |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 | | 學校初審 | 101.12.14(星期五)起 101.12.28(星期五)止 |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28 日前造具名冊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 | |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 102.01.02(星期三)起 102.01.09(星期三)止 |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 |
| |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 102.01.16(星期三)前 |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
| | | 聯保會審查 | 102.02.06(星期三)前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
| | 原住民籍考生 | 考生報名 | 101.12.06(星期四)起 101.12.13(星期四)止 |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 | | 學校初審 | 101.12.14(星期五)起 101.12.28(星期五)止 |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28 日前造具名冊送聯保會複審。 |
| | | 聯保會審查 | 102.02.06(星期三)前 | 聯保會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

| | | |
|--|---|--|
| 公告並通知資格符合考生名單 | 102.02.08 (星期五)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http://abo.web.nhcue.edu.tw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 102.02.20 (星期三) |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 102.02.20 (星期三) | |
|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 102.03.01 (星期五)起 102.03.05 (星期二)止 | 每日上午 9:00~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 http://abo.web.nhcue.edu.tw |
| 聯保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 102.03.22 (星期五) | 聯保會召開會議決議各保送校系錄取名單、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
| 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 102.03.28 (星期四) | |
| 聯保會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102.03.29 (星期五) | |
| 統 一 分 發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 102.04.17 (星期三) |
|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102.05.02 (星期四)至 102.05.03 (星期五)每日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 102.05.09 (星期四) |
| |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 102.05.10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
|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 102.05.13 (星期一) |
| 大學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102.05.15 (星期三)至 102.05.20 (星期一) |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 102.05.30 (星期四) | |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貳、招生名額

- 一、本學年度招生學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
- 二、本聯合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係由各離島地區/原住民鄉鎮(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提報。
- 三、離島地區招生名額 18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 縣名 | 保送學校 | 保送學系 | 名額 | 備註 |
|-----------|----------|----------------|-----|--|
| 澎湖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2 名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1 名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 1 名 | |
| 連江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文學系 | 1 名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1 名 | |
| 金門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數學系 | 1 名 | |
| | | 物理學系 | 1 名 | |
| | | 化學系 | 1 名 | |
| | | 英語學系 | 1 名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體育學系 | 1 名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 1 名 | |
|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1 名 | |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音樂學系 | 1 名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 1 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 1 名 | | |

| 縣名 | 保送學校 | 保送學系 | 名額 | 備註 |
|-----|----------|-----------|----|----|
| 金門縣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1名 | |
| | | 幼兒教育學系 | 1名 | |

四、山地原住民招生名額 14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 縣市名 |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 保送學校 | 保送學系 | 名額 | 備註 |
|-----|----------|----------|----------|----|--|
| 桃園縣 | 復興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英語教學系 | 1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 | | 音樂學系 | 1名 |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語文教育學系 | 1名 | |
| | | | 數學教育學系 | 1名 | |
| 南投縣 | 仁愛鄉、信義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英語學系 | 2名 | |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英語學系 | 1名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文學系國文組 | 1名 | |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來義鄉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英語學系 | 2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 牡丹鄉 | | 幼兒教育學系 | 1名 | |
| | 獅子鄉 | | 音樂學系 | 1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花蓮縣 | 卓溪鄉 | 國立東華大學 | 英美語文學系 | 1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1名 | |

五、平地原住民招生名額 2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 縣名 |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 保送學校 | 保送學系 | 名額 | 備註 |
|-----|-------------|--------|-------------|----|--|
| 新竹縣 | 關西鎮、五峰鄉或尖石鄉 | 國立東華大學 |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 1名 | |
| 花蓮縣 | 秀林鄉 | | 英美語文學系 | 1名 | 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考生注意：保送校系若採計術科項目成績，請報名該保送校系之考生，務必參加大學術科考試，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參、申請資格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 基本資格：

報名本項聯合保送甄試者，應符合下列三項基本資格：

1. 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2. 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3. 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解釋。）

惟前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二) 一般資格：

凡符合(一)基本資格之考生，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六十分）者，始得報名。其中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等各科成績每學期均須在六十分以上。

二、山、平地原住民籍考生

(一) 基本資格：

1.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01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在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相同者，即屬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選填校系分則請參閱本簡章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2. **【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01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在新竹縣及花蓮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相同者，即屬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選填校系分則請參閱本簡章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3. **【山、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山、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其戶籍與選填校系之保送縣市不同者，即屬各該類乙種考生。

(二) 一般資格：

符合(一)基本資格者，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五十分以上者，始得報名。

三、共同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一)點情形者，不得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有下列第(二)點至第(五)點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二)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三)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四)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五)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101年12月6日(星期四)起至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11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77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A4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B4大型信封袋內，於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收件日起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止進行複審，完成後備妥文件於102年1月9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四)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資料彙整：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102年1月16日(星期三)前將考生資料轉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聯保會於102年2月6日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一，第28頁)。

2.國中三年成績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國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4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101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相關謄本正本乙份)。

二、原住民籍考生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77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止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再填寫報名資料寄件封面(附錄一，第 36 頁)，並黏貼於信封袋上，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複審：

聯保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資料彙整。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三，第 30 頁)。
2.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且應於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77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匯款手續費由報名學校業務費支付)。

(二)繳費方式：經學校初審通過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匯款繳費(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220299，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帳號：299540314122)，並將匯款繳費單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共同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離島地區高中請填附表二【第 29 頁】，原住民籍高中請填附表四、附表五【第 31、32 頁】)，並將電子檔送至聯保會 lwl@mail.nhcue.edu.tw。

(三)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保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前討論決議之。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名單訂於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告於聯保會網站，考生可

自聯保會網站(<http://abo.web.nhcue.edu.tw>)查詢。審查結果由聯保會寄發通知書予考生及肄業高級中學。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請由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102年3月1日(星期五)至102年3月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向聯保會辦理保送校系網路選填(網址：<http://abo.web.nhcue.edu.tw>)，作業方式請依簡章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 保送縣市 | 澎湖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5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社會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1.50 | |
| 校系代碼 | A101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 | ×1.00 | |
| 招生名額 | 2 | 自然 | -- | ×1.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課程含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進路，畢業生可從事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相關的工作 2. 本系學生除可申請修讀幼教學程外，若經本校甄選通過，可修習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學前特教學程、國小教育學程等）。 3. 網址： http://s11.ntue.edu.tw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ext. 62147. 62247 | | | | |

| 保送縣市 | 澎湖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校系代碼 | A102 | 數學 | -- | ×1.25 | |
| | | 社會 | -- | --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以培育學前教育階段與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人員為目標。專業涵蓋特殊教育、復健諮商、語言矯治、心理、生命科學等領域，並提供整合性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以培育特殊教育科技整合能力之專業人員。 2. 學系網址： http://dse.nhcue.edu.tw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3301 | | | | |

| 保送縣市 | 澎湖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1.00 | |
| 校系代碼 | A103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 | ×1.00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1.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 2. 本系為師培學系，畢業學分須修滿 148 學分。 3.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需有特教相關服務學習 40 小時，且畢業時英文需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 | | |

| 保送縣市 | 連江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國文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201 | 英文 | 均標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 | -- | |
| | | 社會 | -- | ×1.00 | |
| |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招收對國文及教學有興趣之學生。 2. 本校並開設華語文教學、文學創作、日本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等專業學程，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3. 本系網址： http://c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1603 | | | | |

| 保送縣市 | 連江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202 | 英文 | 均標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英語師資與英語相關之專業人才，提供語言知識、英美文學、應用英語相關之多元課程。 2. 網址： http://s21.ntue.edu.tw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2141 賴柏菁助教。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數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301 | 英文 | --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均標 | ×2.00 | |
| |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1.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2. 學系地址：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3. 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601。助教 胡政德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物理學系 | 國文 | 均標 | x1.00 |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 | x2.00 | |
| 招生名額 | A302 | 數學 | -- | x2.00 | |
| | | 社會 | -- | x1.00 | |
| 1 | A302 | 自然 | 均標 | x2.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招生目標：招收對物理有能力、興趣，並有志於從事物理教學相關工作的學生。 2. 學系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3. 聯絡電話：(02)7734-6010 4. 學系地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物理系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化學系 | 國文 | 均標 | x1.00 |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 | x1.00 | |
| 招生名額 | A303 | 數學 | -- | x1.00 | |
| | | 社會 | -- | -- | |
| 1 | A303 | 自然 | 均標 | x2.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2. 聯絡電話：02-77346160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英語學系 | 國文 | 均標 | --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均標 | x2.00 | |
| 招生名額 | A304 | 數學 | -- | -- | |
| | | 社會 | -- | -- | |
| 1 | A304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保送校系 | 體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50% | 體育 (百分等級) | ×1.0 | 50% |
| 校系代碼 | A305 | 英文 | 均標 | ×1.50 | | |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 | ×1.00 | | | | |
| | | 社會 | -- | ×1.00 | | | | |
| | | 自然 | -- | ×1.50 | | | | |
| 備註 | 1.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2.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中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上列各項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3. 網址： http://www.nknu.edu.tw/ 聯絡電話：07-717293轉2901。 | | |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 國文 | 均標 | ×1.50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總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
| 校系代碼 | A306 | 英文 | -- | ×1.00 | |
| | | 數學 | 均標 | ×2.00 | |
| 招生名額 | 1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透過分組、結合數學與資訊教育特色，增進學生進路優勢，可依個人興趣、性向、能力選擇生涯進路發展，增進教師知能。 2. 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3302 李宥蓁助教。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社會級分 |
| 校系代碼 | A307 | 英文 | -- | ×1.00 | |
| | | 數學 | -- | ×1.50 | |
| 招生名額 | 1 | 社會 | -- | ×1.00 | |
| | | 自然 | 均標 | ×2.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本系以培養優質自然科學領域之專業人才及國小師資為招生目標。學生可依興趣由「物理」、「化學」、「生物」與「自然科學綜合」等四大專長，選擇一至多個專長領域修習。 2. 學系網址： http://nse.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轉 63303 邱秀玲助教。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保送校系 | 音樂學系 | 國文 | 均標 | x1.00 | 10% | 主修 | x2.0 | 90% |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均標 | x1.00 | | 副修 | x1.0 | | |
| 招生名額 | A308 | 數學 | -- | -- | | 樂理 | x1.0 | | |
| | | 社會 | -- | -- | | 視唱 | x1.0 | | |
| | | 自然 | -- | -- | | 聽寫 | x1.0 | | |
| 備註 | <p>1. 主修鋼琴者，得於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銅管(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南胡、琵琶、笛、揚琴)等 22 種樂器中任選一種為副修，其餘主修者，一律以鋼琴為副修。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p> <p>2. 網址:http://music.tmu.edu.tw/ 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6135 陳助教。</p> | | | |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保送校系 |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 | 國文 | 均標 | x1.50 | 40% | 素描 | x1.50 | 60% |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 | x1.00 | | 彩繪技法 | x1.50 | | |
| 招生名額 | A309 | 數學 | -- | -- | | 創意表現 | x1.00 | | |
| | | 社會 | 均標 | -- | | 水墨書畫 | x1.00 | | |
| | | 自然 | -- | -- | | 美術鑑賞 | x1.00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p>1. 素描術科考試 2. 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數學級分</p> | | | | | | | | |
| 備註 | <p>1. 本系創作組強調多元與專精之創作能力，師資兼具創作與理論涵養，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學生在各類比賽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展演交流。</p> <p>2. 網址：http://art.nhcue.edu.tw/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901。</p> | | | |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310 | 英文 | 均標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p>1. 本系旨在培養心理與輔導諮商人才，課程涵蓋各心理學領域的探究與輔導諮商之相關知能，歡迎對「人」有興趣之高中學生報考。</p> <p>2.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3801 網址：http://gepg.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p>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311 | 英文 | --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均標 | ×1.75 | |
| |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p>1.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p> <p>2. 網址：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聯絡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傳真：04-22183350。</p> | | | | |

| 保送縣市 | 金門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幼兒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數學級分 |
| 校系代碼 | | A312 | 英文 | -- | |
| 招生名額 | 1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均標 | ×1.00 | |
| | | 自然 | -- | ×1.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p>1.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p> <p>2. 招生目標：本系在培養具有幼兒教育專業之優秀幼教人才，希望甄選有強烈意願從事幼兒教育之工作者。</p> <p>3. 聯絡電話：04-22183402 網址：http://ttcece.ntcu.edu.tw</p> | | | | |

捌、山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 保送縣市 | 桃園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 保送校系 | 英語教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 招生名額 | B101 | 數學 | -- | ×1.00 | | |
| | | 社會 | -- | ×1.00 |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1.00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復興鄉。 2. 本系以培育英語文相關文化教育人員為目標。學生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畢業。 3. 網址： http://doei.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6701 鄭小姐。 | | | | | |

| 保送縣市 | 桃園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 佔總成績比例 |
| 保送校系 | 音樂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30% | 主修 | ×2.0 | 70% |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樂理術科考試 4. 視唱術科考試 5. 聽寫術科考試 6. 學測英文級分 |
| 校系代碼 | | 英文 | 均標 | ×1.00 | | 副修 | ×1.0 | | |
| 招生名額 | B102 | 數學 | -- | -- | | 樂理 | ×1.0 | | |
| | | 社會 | -- | -- | | 視唱 | ×1.0 |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 | | 聽寫 | ×1.0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復興鄉。 2. 本學系網址： http://musi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3. 聯絡方式：03-5213132 轉 3101、3103。 | | | | | | | | |

| 保送縣市 | 臺中市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語文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校系代碼 | B201 | 數學 | -- | ×1.00 |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
| | | 社會 | -- | ×1.00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1.00 |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和平區。 2. 本系宗旨為淬礪學生國語文之聆聽、閱讀、說話、寫作等能力；輔以古今文學、語文應用等課程，致力於培育學生為語文相關(含教育)領域之優秀人才。 3. 本學系訂有外語能力標準，須通過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 4. 本系位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大樓2樓以上並無無障礙設施。 5. 聯絡電話：04-22183432 網址： http://11e.ntcu.edu.tw | | | | |

| 保送縣市 | 臺中市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數學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數學級分 2. 學測自然級分 |
| | | 英文 | -- | ×1.00 | |
| 校系代碼 | B202 | 數學 | 均標 | ×1.50 |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
| | | 社會 | -- | ×1.00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1.25 |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和平區。 2. 本系旨在培養數學學習科技專業人才，涵育數學教學與研究能力，可擔任學校教學和教育產業工作希望招考數學專長，對培育學生數學能力有興趣者。 3. 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 4. 若有任何問題亦可來電 04-22183502 洽詢。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 | | | | |

| 保送縣市 | 南投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英語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校系代碼 | B301 | 數學 | -- | -- | 3. 學測總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
| | | 社會 | -- | ×1.00 | |
| 招生名額 | 2 | 自然 | -- | -- |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仁愛鄉、信義鄉各1名。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 CEF B2 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此要點公佈於本系網站) 3. 聯絡電話：04-22183462。 | | | | |

| 保送縣市 | 高雄市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英語學系 | 國文 | 均標 | --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6. 學測總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校系代碼 | B401 | 數學 | -- | -- | |
| | | 社會 | -- | --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那瑪夏區。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 | | | |

| 保送縣市 | 高雄市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國文學系國文組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社會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英文 | -- | ×1.50 | |
| 校系代碼 | B402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均標 | ×1.50 | |
| 招生名額 | 1 | 自然 | -- | ×1.00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那瑪夏區。 2. 招收目標：對於國文及教學有興趣之學生。 3.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中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上列各項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5. 網址： http://www.nknu.edu.tw/ 聯絡電話：07-717293轉2555。 | | | | |

| 保送縣市 | 屏東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英語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 | 英文 | 均標 | ×2.00 | |
| 校系代碼 | B501 | 數學 | -- | -- | |
| | | 社會 | -- | -- | |
| 招生名額 | 2 | 自然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三地門鄉、來義鄉各1名。 2. 公費生在學期間須完成師培中心所提供「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有課程之修習。 3. 本系重視英語文經典的訓練，但更強調基礎英語文能力之培養，也提供了實用取向之各類應用英語課程。 4.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檢定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詳情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english.npue.edu.tw ） | | | | |

| 保送縣市 | 屏東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 保送校系 | 幼兒教育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B502 | 英文 | -- | ×1.50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 | ×1.00 | |
| | | 社會 | 均標 | ×1.00 | | |
| | | 自然 | -- | ×1.00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備註 |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牡丹鄉。</p> <p>2. 本學系教育目標：(1)培養幼兒教保實務的專業素養(2)培養幼兒行政與文化創作的專業素養(3)培養幼教專業的國際視野。</p> <p>3.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以培育優秀專業的幼兒教師為主，幼教相關產業人才為輔。學生可經輔導後取得祿母技術士證照。師培生畢業後取得幼稚園職前教師檢定考試資格。</p> <p>4. 網址：http://ec.npue.edu.tw/ 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1501</p> | | | | | |

| 保送縣市 | 屏東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保送學校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
| 保送校系 | 音樂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0% | 主修 | ×15.0 | 90% | 1. 主修術科考試 2. 副修術科考試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樂理術科考試 6. 聽寫術科考試 |
| 校系代碼 | | B503 | 英文 | 均標 | | ×2.00 | 副修 |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 | | -- | 樂理 | | |
| | | 社會 | -- | -- | | 視唱 | ×1.0 | | |
| | | 自然 | -- | -- | | 聽寫 | ×1.0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獅子鄉。</p> <p>2.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學生通過遴選可修習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並可預先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可從事專業音樂表演與創作、音樂應用及教學、國小師資及音樂行政相關工作。</p> <p>3. 網址：http://music.npue.edu.tw 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601~3</p> | | | | | | | | |

| 保送縣市 | 花蓮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東華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
| 保送校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50 | |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B601 | 英文 | 均標 | ×1.75 |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 | ×1.00 | | |
| | | 社會 | -- | ×1.00 | | | |
| | | 自然 | --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 備註 |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卓溪鄉。</p> <p>2. 聯絡電話：03-8635294；網址：http://www.dengl.ndhu.edu.tw。</p> <p>3. 本系採小班教學，注重英文書寫能力的培養，課程學程提供紮實且富彈性之選修課程，歡迎對英語文學與文化研究或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學生加入本系。</p> <p>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在學期間需完成『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有課程之修習。</p> | | | | | | |

| 保送縣市 | 花蓮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東華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 採計方式 | 佔總成績比例 | 1. 術科考試成績 2. 學測數學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總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保送校系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00 | 50% | 體育 (百分等級) | ×2.0 | 50% | |
| 校系代碼 | | B602 | 英文 | -- | | | |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均標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 自然 | -- | ×1.50 | | | | | |
| | | 總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p>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卓溪鄉。</p> <p>2. 聯絡電話：03-8634932；網址：http://www.pe.ndhu.edu.tw。</p> <p>3. 本系旨在培養優良體育師資、運動科學研究與健康促進人才，目標使學生兼具學、術科之專業能力，歡迎對運動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系。</p> <p>4. 本系公費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p> | | | | | | | | |

玖、平地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 保送縣市 | 新竹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東華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 國文 | 均標 | ×2.00 | 1. 學測總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數學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D101 | 英文 | 均標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 | |
| | | 社會 | -- | -- | |
| | | 自然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關西鎮、五峰鄉或尖石鄉。 2. 聯絡電話：03-8634822；網址： http://www.cdhp.d.edu.tw 。 3. 本系旨在培養卓越的國小教師，使具備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的專業知能，在國小發揮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的專長。 4. 本系公費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 | | | |

| 保送縣市 | 花蓮縣 | 檢定方式 | | 總成績採計方式 | 同分參酌順序 |
|------|---|------|------|----------|---|
| 保送學校 | 國立東華大學 | 科目 | 檢定標準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 保送校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國文 | 均標 | ×1.50 |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6. 學測自然級分 |
| 校系代碼 | | D201 | 英文 | 均標 | |
| 招生名額 | 1 | | 數學 | -- | |
| | | 社會 | -- | ×1.00 | |
| | | 自然 | -- | -- | |
| 備註 | 1. 畢業後服務鄉鎮區：秀林鄉。 2. 聯絡電話：03-8635294；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 3. 本系採小班教學，注重英文書寫能力的培養，課程學程提供紮實且富彈性之選修課程，歡迎對英語文學與文化研究或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學生加入本系。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在學期間需完成『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有課程之修習。 | | | | |

拾、申請校系數

- 一、符合離島地區分發資格之考生，可選填各該離島地區之保送校系；符合甲種考生類之原住民籍分發資格考生，可同時以乙種考生類選填該身分別之保送校系；符合乙種考生類之原住民籍分發資格考生，可選填各該身分別之保送校系。同時符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資格之考生，僅得擇一身分類別選填校系，交叉選擇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須自行負責。
- 二、每一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校系數為限。

拾壹、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用網路選填校系，由肄業學校以集體登錄，其方式如下：

| 項目 | 學校集體登錄 |
|----------|---|
| 選填校系期間 | 102.03.01(星期五)至102.03.05(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 選填校系作業程序 | 1. 集體選填校系之學校應依102.02.08聯保會提供之帳號密碼上網登錄。 2. 有關輸入作業方式，聯保會另專函通知。 |

- 二、選填校系注意事項：

- (一)依據102年2月8日聯保會公告資格符合之身分類別登錄。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登錄。**
- (二)參加學校集體選填校系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選填校系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選填校系或相關手續。「考生選填校系資料核對表」之個人登錄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選填校系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登錄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登錄資料。
- (三)登錄選填校系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四)未於選填校系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登錄期間內，儘早上網登錄，逾期概不受理。
- (五)網路登錄系統僅允許上網登錄一次，一經網路登錄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六)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登錄資料。

拾貳、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原級分或術科考試原分數，按簡章中各保送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檢定，再依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由聯保會公布正、備取名單。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保送校系及就讀意願，統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二、學科能力測驗任一考科或術科考試任一術科項目為零級分、零分或缺考(含未報考)者，不得參加本甄試。

三、甄試總成績處理：

(一) 甄試總成績包括：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保送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凡符合離島地區保送校系資格考生，經選填各該離島保送校系者，一律以保送校系總成績採計方式計算，以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凡符合原住民籍考生資格且已完成選填保送校系者，優先進行各縣市甲種資格考生之正取生、備取生錄取作業，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其他跨縣市之乙種資格考生，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乙種考生備取名單。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保送校系正、備取生名單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由聯保會於網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給考生。
- 七、甄試總成績複查：考生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可向聯保會提出複查申請，聯保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
- 八、聯保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 十、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及「102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大學甄選入學登記期間(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拾參、統一分發

- 一、統一分發係依「大學個人申請」、「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及「102 學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新生甄試」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二、前揭管道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發作業之步驟與期程如下：

(一)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甄選委員會將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寄發予通過「大學個人申請」任一報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師資保送甄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錄取生。

1. 個別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考生。
2. 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 項目 | 方式 | 登記 |
|---------|----|---|
| 錄取生登記期間 | | 102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3 日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 登記作業程序 | | (1)使用甄選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 (2)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選擇「大學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詳見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附錄十「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3)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7)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遺失時，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 100 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21799。

註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 <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大學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補發申請受理後須30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統一分發原則：

- 1、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俟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四)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2年5月9日上午8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02年5月10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 (1)由考生親自填寫「102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大學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 (2)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繳費方式詳見「102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 (3)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102年5月13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2年5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拾伍、權利及義務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須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表七，第 34 頁)1 式 6 份，分由就讀大學收執 2 份、考生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各列管 1 份，由就讀大學分送；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組)，但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原保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離島地區或直轄市、縣(市)轄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檢齊服務四年考核通知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具名冊乙份，函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核備，解除服務義務。

拾陸、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案」，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前項甄試疑義，經受理之案件，聯保會應於申訴後 30 日內函覆考生。

拾柒、其他

-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學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術科類學系之學生，除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另應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2 學年度術科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

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請自行詳閱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2 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考生若於前學年度依本辦法申請任一保送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依規定不得再申請 102 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 三、保送錄取生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由聯保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經公告錄取保送之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六，第 33 頁)，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聯保會之決議辦理。

拾捌、簡章公告

-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在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中部辦公室(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

網址：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

網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組織調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tpde.edu.tw>

網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http://abo.web.nhcue.edu.tw>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若有塗改請蓋章或簽名）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學測報名序號 | | 術科 准考證號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相片粘貼處（2 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 級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 處在相片騎縫處蓋 章。 | | |
| 戶籍地 | □□□ | | | 遷入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肄業 高級 中學校 | 校名 | | | 電 話 | | | | |
| | 校址 | □□□ | | | | | | |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 | | | | | 入學年月 | 年 月 | |
| 科目 |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 數 學 成 績 | 基 礎 物 理 | 基 礎 化 學 |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其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地球科學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 | |
| 學年、期 | 僅報考數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填寫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1學期 | | | | | | | |
| | 第2學期 | | | | | | | |
| 第二學年 | 第1學期 | | | | | | | |
| | 第2學期 | | | | | | | |
|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 9 年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 6 頁)。 | | | | | | | | |
|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與考生關係：_____ | |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_____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 |
|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 |

（註）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102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筆,若有塗改請蓋章或簽名)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學測報名序號 | | 遷入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
|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 校名 | | 電話 | | | |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在相片騎縫處蓋章。 |
| | 校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 | | | 入學年月 | | 年 月 | |
| 學年、期 | 科目 |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 | | 注意事項: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 | |
| 第 一 年 | 第 1 學 期 | | | | | | |
| | 第 2 學 期 | | | | | | |
| 第 二 年 | 第 1 學 期 | | | | | | |
| | 第 2 學 期 | | | | | | |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 1.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 2.考生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於101年9月1日前設籍,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 (1)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桃園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如有意願報考該類者,請勾選:
併同報考他縣市乙種考生類
- (2)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山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 (3)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新竹縣 花蓮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如有意願報考該類者,請勾選:
併同報考他縣市乙種考生類
- (4)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
- 3.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6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與考生關係: _____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審查結果 |
|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複審)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

(註)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附表四、山地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 102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 承辦人： | 電話： | E-mail： | |
| | | | 傳真： | | |
| 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 | | | | |
| 流水號 | 學測報名序號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人 | | | |
| 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 | | | | | |
| 流水號 | 學測報名序號 | 姓名 | 性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人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 | | | | |
|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 | | | | |
|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lwl@mail.nhcue.edu.tw | | | | | |
|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 | | | | |

**102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承辦人： | 電話： | E-mail： | | |
| | | 傳真： | | | |
| 一、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 | | | | |
| 流水號 | 學測報名序號 | 姓名 | 性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人 | | | | |
| 二、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 | | | | | |
| 流水號 | 學測報名序號 | 姓名 | 性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人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審查人員簽章：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1.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 | | | | |
| 2.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 | | | | |
| 3.統計表請 E-mail 至 lwl@mail.nhcue.edu.tw | | | | | |
| 4.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 | | | | |

102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
|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 | 102學測 准考證號碼 | |
| 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_____大學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 | | |
|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 |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 |
| 大學教務處 蓋章 | | 日期 | 102年5月 日 |

102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 | | |
|--|--|------------------|----------|
| 姓名 | | 電話 | |
|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 | 102學測 准考證號碼 | |
| 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_____大學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 | | |
|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 |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 |
| 大學教務處 蓋章 | | 日期 | 102年5月 日 |

※注意事項：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2年5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自_____年9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4年。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_____縣(市)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四年。

第4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情事:

乙方在校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5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3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8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0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分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各列管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二、請報考原住民族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於101年12月2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寄交：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
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